**雲林縣政府水利建造物搭排放水承諾書**

**【表四】**

立承諾書人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，使用雲林縣政府【以下簡稱甲方】排水渠道搭排放水，廢（污）水排入 排水渠道內，願意承諾；廢（污）水排放後，如發現日後造成排水渠道內有影響水流、水質或農、居民有抗議情事，**乙方接獲甲方通知辦理改善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**。經通知未能依限辦理甲方可代行施行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責支付，決無異議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立承諾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（地）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